

## 破产重整投资系列（五）——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

### 前言

前文我们介绍和探讨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在目前我国破产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实质合并程序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如何掌握关联企业合并申请、审查认定标准、合并后的法律效果及救济途径等问题。本文我们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全流程实操的介绍和探讨，投资人更好的了解和熟悉重整程序，是做好重整投资、实现预定重整投资回报的前提，本文介绍和探讨的是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问题。

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是重整投资人可以正式参与重整程序的开端，包括经申请人向管辖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后经法院审查作出启动预重整程序决定。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目前尚未有国家层面的法律规范对预重整制度作出全面细致的规定，目前的预重整规定散见于全国各地法院出台的预重整审理操作指引，在本区域内指导预重整程序的开展，预重整程序在前文已经有所提及，且在程序安排上与破产重整程序异曲同工，因此本文介绍的重整程序的启动问题重点放在破产重整即法庭内重整程序，后文亦然，不再赘述。

### 一、重整程序申请启动主体

从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的途径来看，基本可以分为经有权利申请主体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重整、有权利申请主体在债务人已经进入清算、和解等程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程序转换为重整、执行转破产程序中申请债务人转重整程序三类。不同途径对应的重整申请人有所差别，提交申请的材料要求和人民法院审查重点及时限有所不同。

#### （一）直接申请进入重整程序

债务人自身认为本企业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自身又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可以以本企业的名义向管辖法院直接提出重整申请。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权，认为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债务人企业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可以直接向管辖法院申请债务人重整。

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务人自身和债权人均可以成为直接申请进入重整程序的启动主体，需要说明的是：1. 债务人自身和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要求和证明标准并不一致，相较而言，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的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更轻，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有赖于人民法院在申请审查阶段要求债务人提供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情况等情况，必要时召开听证会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2. 在审查阶段，如同时出现债权人、债务人既申请清算又申请重整的情形，本着“多重重整、少清算”挽救有重整价值企业的原则，在债务人企业符合重整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适用重整程序。

## （二）通过程序转换进入重整程序

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债务人企业在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尚无法判断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在管理人对债务人企业债权债务进行梳理、清产核资后，认为债务人企业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保留进入重整程序的转换渠道，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即做了这样的程序安排。在债务人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债务人企业符合重整条件、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时，债务人自身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在债务人企业被宣告破产前向管辖法院申请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经法院审查认为符合重整条件的，可以裁定清算转重整。需要说明的是，笔者认为清算转重整路径的适用前提是该清算程序是由债权人提出申请，而非债务人自身提出，避免因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恶意拖延债务清偿效率，也避免债务人出现反言情形。

除清算转重整路径外，和解程序是否可以向重整程序转换的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业内存有争议的话题。纵观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明文规定和解程序向重整程序的转换路径。虽然重整程序与和解程序均是挽救债务人企业的程序安排，但二者还是存在明显区别，和解程序只能是债务人自身提起，债务人在和解程序中让渡利益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履行的和解协议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如债务人与债权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或债务人吝于让渡利益而导致和解不成，此时如转入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更为对债务人不利的安排，重整也难以往下推进，势必最后走入破产清算的结局，从债权清偿效率上，对债权人明显不公；此外，也避免债务人出现反言情形。

## （三）执转破程序中进入重整程序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转破）程序中，对于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由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对于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应在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受理被执行人的破产清算，被执行人成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债务人。虽然司法实践中执转破案件往往都是被执行人已经确定资不抵债，甚至是已经执行终本案件，但仍然应保留通过执转破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债务人企业在出现具备清算转重整条件下的程序转换路径，即在该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债务人或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管辖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转重整。

## 二、重整案件管辖法院

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后通过程序转换进入重整程序的案件管辖法院即为原破产程序审理法院，自不待言。在债权人或债务人自身直接向法院申请启动重整程序时，申请人向哪个法院进行申请，是个专业判断的问题。重整案件的管辖，在遵循《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前提下，又有其特殊规定。具体来说，确定重整申请受理法院，可以从案件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指定管辖这几个方面来综合考量，确定具体受理法院。

### （一）受理申请的地域管辖

重整案件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则是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为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

在地，如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准；如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无法确定或无主要办事机构的，以债务人注册地为准，以此确定地域管辖。

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中，关联企业往往分布在全国各地，如果按照债务人住所地单一标准无法实现重整案件的集中管辖。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此作出了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为关联企业中居于核心位置的核心控制企业的住所地法院，如核心控制企业无法确定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如按照以上标准仍然不能确定管辖法院的，由争议管辖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

## （二）受理申请的级别管辖

重整案件的级别管辖一般根据该债务人企业的注册登记机构层级确定。如果债务人登记机构为县、县级市或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登记机构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一般不直接审理破产案件，特殊情形下可以通过指定管辖或提级审理处理。

## （三）受理申请的专属管辖

破产案件的专属管辖区别于民事诉讼程序专属管辖，一般是通过司法规范性文件和地方破产案件审理专业化需要进行确定，包括：从2018年底至今已设立的14个专门破产法庭，专属管辖本辖区范围内的强制清算案件、破产案件及其衍生诉讼等，具体以专门破产法庭发布的管辖案件类型为准；执转破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转破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如认为该案件宜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个案或概括授权方式向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统一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四）受理申请的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本应由其管辖的破产案件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确定管辖。如债务人企业的主要财产为船舶等特殊财产的，管辖法院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相应海事法院管辖，发挥破产财产处置的专业优势。

# 三

## 申请重整提交材料清单

鉴于债权人和债务人自身（包括出资人）对债务人企业情况了解和掌握的程度必然大相径庭，在申请重整时的举证责任安排和提交材料要求上做了区别化对待，具体而言，债权人作为重整申请人和债务人自身作为重整申请人，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清单如下两表：

### （一）债权人作为重整申请人

序号	材料大类	材料名称	是否必备	备注
1	破产申请书	《破产申请书》	是	主体情况、申请目的、事实理由
2	主体资质材料	债权人与债务人主体资质信息（工商内档）	是	确定主体适格，确定管辖
3	委托手续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信息	如有	/
4	证明享有到期未能清偿的债权	生效裁判文书、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文书；虽未诉但能证明债权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凭证等	是	不要求必须是经生效裁判的债权
5	证明债务人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材料	债权债务清册	否	债务人提供
		财务会计报告	否	债务人提供
		涉诉涉执情况	否	债务人提供，债权人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提供
		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否	债务人提供
6	其他法院要求提供的材料	/	/	/

## （二）债务人作为重整申请人

序号	材料大类	材料名称	是否必备	备注
1	破产申请书	《破产申请书》	是	主体情况、申请目的、事实理由
2	主体资质材料	债务人主体资质信息（工商内档）	是	确定主体适格，确定管辖
3	委托手续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信息	如有	/
4	证明自身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材料	财产状况说明	是	/
		最新债权债务清册	是	/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是	提供最新一期报告，必要时进行专门审计
		职工花名册、法代及公司主要人员情况	是	/
		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是	/
		职工安置预案	是	/
		涉诉涉执情况	是	/
5	其他法院要求提供的材料	其他证明具备破产原因材料	如有	/
		/	/	/

点击查看大图

## 四、法院审查重整申请的时限

### （一）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审查时限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

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审查时限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五、救济途径

### （一）人民法院不接收破产申请或不予回复情况下的救济

债权人或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管辖法院拒绝接收其申请，或接收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回复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裁定，申请人可以向管辖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直接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责令原管辖法院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如原管辖法院仍然不作出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自行审理或指定原管辖法院审理本案。

### （二）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时的救济

管辖法院经审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或经受理后又裁定驳回重整申请，申请人对该不予受理或驳回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按照裁定文书二审程序审理，由二审法院作出生效裁定。

本文介绍和探讨了破产重整程序申请启动在不同情形下的主体范围、如何确定重整案件管辖法院即提交申请材料的对象、不同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清单、管辖法院审查重整申请的时限以及可能的救济路径等问题。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投资人可以正式介入重整全流程，以获得重整投资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债务人基本情况，作出合理决策。后文我们将介绍管理人在发布具体重整案件重整投资人招募通知前后，潜在意向重整投资人如何高效收集和匹配合适项目，在招募阶段获得优势。



王 勇 | 合伙人

业务领域：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海事海商、保险与再保险、诉讼与仲裁

邮箱：wangyong@anjielaw.com



任 兵 | 合伙人

业务领域：破产重组、不良资产处置、诉讼与仲裁、公司合规

邮箱：renbing@anjielaw.com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阅合伙人简历。



高 洁 | 律师

业务领域：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保险与再保险、海事海商、公司合规

邮箱：gaojie@anjielaw.com



韩子为 | 律师助理

**业务领域：**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保险与再保险、海事海商

**邮箱：**hanziwei@anjielaw.com